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元旦假期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鑫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2015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对本基金实施限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请成功确认为20万元申购，超过20万元的资金则退回投资者；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则确认成功的申请金额为20万元，超过20万元的资金则退回投资者。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2016年元旦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2、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0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0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

3、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金沪深300B份额”）。本基金将在2016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除非定期折算时同时满足不定期折算的条件。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级运作及净值计算规则”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应得约定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国金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国金沪深300份额将按1份国金沪深300A份额获得应得约定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国金沪深300A份额每个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国金沪深3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分配给国金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国金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国金沪深300份额将获得按照1份国金沪深300A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沪深300份额。

持有场外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金沪深300份额；持有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国金沪深300A份额和国金沪深300份额进行上一会计年度约定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国金沪深300A份额应得约定收益折算成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国金沪深300B份额不参与定期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份额数在定期折算前后保持不变。

3、国金沪深300份额折算

[illegible]

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国金沪深300A份额暂停交易，国金沪深30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管理人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国金沪深300A份额9:30至10:30暂停交易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后恢复交易，国金沪深300B份额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6年1月6日国金沪深300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5日的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国金沪深300A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国金沪深3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国金沪深300A份额或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咨询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5-038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影院”）是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注册资金55000万，主要经营电影院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高管人员培训和咨询服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是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三大产业支柱，中影影院在电影放映和电影院建设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影影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形式

公司、中影影院双方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影影院或其母公司对公司或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正在和将要建设开发的全部商业物业（以下简称“项目”）内的商铺（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租赁事宜开展合作意向。

（二）合作计划

鉴于中影影院对公司所属项目投入了巨大的关注及希望尽快深入洽谈的合作意向，双方同意，从目前公司在建的项目开始，由点带面，展开深入战略合作的关系，在合作成功后，双方共同在全国范围内推进。

（三）合作项目的确认方式

公司根据其商业布局安排，视开发规划进度将正在或将要开发的项目情况的相关信息资料提供给中影影院；中影影院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反馈合作意向。如中影影院需要进一步详细资料，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尽力提供。公司、中影影院双方可就双方感兴趣的租赁物业开展深入的洽谈。公司、中影影院双方应在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尽快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

（四）协议生效及期限

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满，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可以延期，否则自动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本着资源互补、优势共济、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的原则，在物业租赁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利用双方各自优质资源推动业务发展，实现双方更大的商业价值。该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需要。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农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基金定投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农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业务申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农业银行定投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农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abchina.com/cn/	9559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ounderff.com	4008-180-99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5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决定提名鲍勇剑先生、张晓荣先生、张万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候选人简历

鲍勇剑，男，1966年5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在中国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在美国南加州大学获公共管理硕士和博士学位。现任加拿大莱桥大学（University of Lethbridge）管理学院副教授，终身职(Tenured)。复旦大学管理学院EMBA项目特聘客座教授。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客座教授。

鲍博士是多家中国媒体的管理和经济专栏作家，在中国多所著名高校做的讲座和课程受到广泛的欢迎，鲍博士学术研究领域包括：企业竞争战略，变革管理、产业创新、危机管理等。

产业实践方面，鲍博士曾任美国南加州大学亚太工业策略发展所副所长，并为美国、加拿大和中国的多家国际性公司担任教育和企业策略咨询顾问。曾任天平汽车保险的独立董事。现任上市公司绿庭投资的独立董事。

张晓荣，男，1968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张晓荣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至今，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

张晓荣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已逾20年，参加过数百家单位的政府审计和社会审计，熟悉国家产业、财务、会计、税务、工商政策，参与并实际操作过公司重组、改制、上市、配股、收购、兼并等全过程，了解并熟悉其有关政策，能够为公司改进内控制度、整合运作流程、收购、兼并、上市策划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为公司或个人的投资、管理及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张万斌，男，1964年11月出生，工学博士。1985年9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1988年7月于同校获得工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3年10月公派获得日本政府奖学金赴日本大阪大学留学，并于1997年3月获得工学博士学位。1997年4月至2001年5月在大阪大学担任助理教授。2001年6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横浜综合研究所，任主任研究员。2003年2月起受聘于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8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

研究成果：主持和参加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面上项目、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上海市科委和经信委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际合作项目以及与多家企业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等多项课题研究。在包括【美国化学会志】和【德国应化】等顶级化学期刊在内的SCI期刊上发表论文140余篇，以上成果的发表，在国际上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曾获1995年中国专利局“中国专利十年成就展”银奖，2001年度日本油脂工业会馆奖，2006年度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共产党员，2008-2009年上海交通大学师德标兵，2012年凯原十佳教师奖，2012年上海市育才奖，2013年Thieme Chemistry Journal Award以及2014年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等多项奖励。张万斌教授非常注重理论研究与实际相结合，有多项成果获得了工业化应用。张万斌教授2012年在抗疟药物青蒿素的高效常规化学合成方面在世界上首次取得了突破性成果，该成果入选2012年国内十大科技新闻和2012年上海市十大科技成果。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5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4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车云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决定提名孙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候选人简历

孙晓，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7月出生，籍贯，山东省威海市。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晓先生曾任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历任技术员、副处长、副厂长等职务；曾任职山东省淄博市医药局，担任副局长职位；曾任职国家化工部，历任生产协调司副处长、处长、办公厅秘书；曾任职国家轻工业局，担任办公厅副主任；曾担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113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 ~ 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 。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郑州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10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公司总股本314,586,699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人，所持（代表）股份93,613,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757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代表）股份9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244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所持（代表）股份1613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129%；

3、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共42人，所持（代表）股份1613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613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冠、孟文翔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大股东智度德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0,613,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

同意1,61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大股东智度德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0,613,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

同意1,61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持股5%以上股东李向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64,613,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

同意1,61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该议案大股东智度德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0,613,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

同意1,61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3,613,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

同意1,613,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孟文翔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